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主办券商对中特科技的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特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特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中特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中特科技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中特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中特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招商证券推荐中特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中特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中特科技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6月，中特科技挂牌推荐项目经立项委员会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质量控制部委派质控人员于2023年8月7日至8月11日赴公司现场，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现场核查，并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质量控制部在完成本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等初审工作后，认为：项目组已按照要求对质量控制初审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已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本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部复核后被认为符合目前阶段的验收要求，故质量控制部同意本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内核机构已审核中特科技挂牌推荐项目申请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七人，分别为张浩、王俊龙、钱新容、王玲玲、朱卫华、李莎、关建华。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中特科技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中特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
- 2、中特科技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中特科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7 名参会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中特科技股票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中特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招商证券认为中特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学强	18,066,667	90.33
2	青岛友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3,333	9.67
合计		20,000,000	100.00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进行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

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 2008 年 4 月成立以来，共经历一次货币增资、一次股改增资、二次股权转让。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股票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机自动化生产线、电机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服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99.02 万元、8,411.68 万元和 2,368.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2%、99.59%和 99.9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成立，2023 年 3 月 23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多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本条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023年3月31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11元/股，不低于1元/股；同时，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70.28万元和1,124.23万元，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13、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招商证券对中特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

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家电与汽车领域，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家电行业与汽车电机制造业的领先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6,171.86 万元、5,592.47 万元及 2,255.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07%、66.21%及 95.1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或研发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是衡量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之一。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定制化特点，产品需要完全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若公司无法基于下游客户需求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与升级迭代，则公司将面临技术落后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件、电气件、钢材等。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影响，若未来因国际政治形势、经济环境等因素导致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出现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上涨等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077.78 万元、8,312.99 万元和 8,176.84 万元，其中在产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132.59 万元、6,979.46 万元和 7,120.03 万元，余额较大。公司非标准化产品占比较高，公司获取订单后一般生产周期、验收周期较长。由于非标准化产品专用性强，如果生产技术未达到客户要求或客户违约导致销售合同变更或终止，将会形成资产减值或损失，对

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25.95 万元、2,770.30 万元和 3,375.58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559.67 万元、804.09 万元和 918.37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可能会上升，若下游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及宏观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坏账风险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101233，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每三年认定一次，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该项资质，或者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已经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的申请。

（七）毛利率水平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11%、36.70% 及 35.42%。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产品，毛利率受技术升级迭代、市场竞争程度、宏观经济形势、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销售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市场不景气、客户需求降低或增速放缓、原材料成本上涨以及产品结构中低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且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等情形，公司毛利率将存在下滑的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学强，其持有公司 90.33% 表决权的股份，本次公司挂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内控规范相对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招商证券根据中特科技实际情况对中特科技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招商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中特科技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招商证券对中特科技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招商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经本公司核查，公司具备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23]0020902 号)，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70.28 万元、1,124.2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9.46%，不低于 6%；截至目前，股本总额为 2,000.00 万元，不少于 2,000.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209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4,221.96 万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为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

（1）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等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4）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及前述主体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两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中特科技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八、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中特科技推荐挂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公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项目的主办券商；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聘请了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翻译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材料制作提供支持服务。

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公司提供本次挂牌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进入公司后，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中特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招商证券认中特科技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中特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2023 年 10 月 27 日